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 (2)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 (2)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尚多旭先生(「尚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韓璋先生(「韓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卉女士(「王女士」)的資料變動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i)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供銷大集」)(本公司控股股東，其股份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處罰字[2022]127號)(「供銷大集事先告知書」)，及(ii)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機場設施」)，其股份目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收到證監會發出的《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處罰字[2022]128號)(「海南機場設施事先告知書」)。

供銷大集事先告知書的主要內容如下：

1. 未按規定披露供銷大集的非經營性關聯交易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供銷大集非經營性關聯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7億元和人民幣100.17億元，分別佔其於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淨資產的31.81%和38.75%。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供銷大集的非經營性關聯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11億元，佔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淨資產的1.21%。

供銷大集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40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規定及時披露上述非經營性關聯交易。此外，供銷大集在二零一九年年報和二零二零年半年度報告中均未按照證券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證監會公告[2017]17號)(「年度報告準則」)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3號—半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證監會公告[2017]18號)(「半年度報告準則」)的規定披露上述非經營性關聯交易。

2. 供銷大集未按規定披露關聯擔保事項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供銷大集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億元、24億元和45.78億元，分別佔其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淨資產的14.07%、7.54%和15.01%。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供銷大集為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涉及金額人民幣3.5億元，佔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淨資產的1.15%。

供銷大集未按照證券法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規定及時披露上述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事項。此外，供銷大集未在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半年報及年報，以及二零二零年半年報中，未按照證券法、年度報告準則和半年度報告準則的規定披露上述擔保事項。

綜合考慮韓先生、王女士在信息披露違法行為發生過程中所起的作用、知情程度和態度、職務、具體職責、履行職責情況及專業背景等，證監會擬對韓先生、王女士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人民幣70萬元罰款。證監會認為，時任供銷大集總裁、財務總監、董事的韓先生，及時任監事、監事會主席、財務總監的王女士知悉並參與上述事項，為相關半年報及年報的直接責任人員。

海南機場設施事先告知書的主要內容如下：

1. 未按規定披露海南機場設施的非經營性關聯交易事項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南機場設施非經營性關聯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76億元、56.44億元和165.36億元，分別佔其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8.68%、15.35%和58.99%。

海南機場設施未按照證券法、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披露上述非經營性關聯交易事項。

此外，海南機場設施未按照證券法、年度報告準則和半年度報告準則在相關半年度報告和年度報告中披露下列非經營性關聯交易事項及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非經營性 關聯交易金額 (佔當期報告 淨資產的比例)	報告日 關聯方佔用 資金金額
二零一八年半年度報告	人民幣7.41億元(1.69%)	人民幣12.58億元
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人民幣15.01億元(4.08%)	人民幣20.12億元
二零一九年半年度報告	人民幣43.93億元(11.96%)	人民幣21.10億元
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人民幣20.54億元(7.33%)	人民幣21.48億元
二零二零年半年度報告	人民幣115.75億元(39.66%)	人民幣61.00億元

2. 未按規定披露海南機場設施的關聯擔保事項

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海南機場設施分別為其關聯方提供了31項和8項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8.14億元和36.96億元，分別佔其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4.97%和10.05%。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分別提供的13項和2項擔保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首次披露。二零二零年三月，海南機場設施為其關聯方提供一項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06億元，佔其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0.38%。綜上所述，海南機場設施未及時披露其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為關聯方提供的40項擔保，合計金額人民幣186.16億元，導致違反證券法、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

此外，海南機場設施未按照證券法、年度報告準則和半年度報告準則在相關半年度報告和年度報告中披露下列提供擔保的事項：

	海南機場設施 向其關聯方提供 擔保的次數	海南機場設施 對其關聯方 提供的擔保總額 (佔當期報告 淨資產的比例)
二零一八年半年度報告	30	人民幣190.40億元(43.43%)
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27	人民幣143.42億元(39%)
二零一九年半年度報告	32	人民幣156.35億元(42.57%)
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28	人民幣149.29億元(53.26%)
二零二零年半年度報告	33	人民幣152.61億元(52.28%)

尚先生，時任海南機場設施財務總監、董事，直接接受關聯方指令負責調撥海南機場設施的資金，參與審批擔保30餘筆，仍審批通過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和二零一九年半年度報告。證監會認為，尚先生在任職期間未盡職盡責，是上述信息披露違法行為的直接責任人。根據當事人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及其對社會造成的損害程度，根據證券法的規定，證監會擬對尚先生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20萬元罰款。

韓先生、王女士及尚先生就證監會施加的行政處罰享有陳述、申辯和要求聽證的權利。他們提出的事實、理由和證據經證監會復核成立的，證監會將予以採納。如果他們放棄陳述、申辯和聽證的權利，證監會將按照上述事實、理由和依據作出正式的行政處罰決定。

有關供銷大集事先告知書及海南機場設施事先告知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深交所網站(<http://www.szse.cn>)上供銷大集發布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海南機場設施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證監會擬議的行政處罰不涉及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及管理層。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韓先生、王女士及尚先生均已確認，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言，概無其他與此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如有進一步更新，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資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尚多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尚多旭先生及韓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啟先生、王一林先生及鄒平學先生。